

國立清華大學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101年6月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4日學程會議修訂

- 一、本學程依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合作辦法，得聘請校內外合聘教師：
 - (一)校內合聘教師：經主聘系所主管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會教務長後，報校長核定。
 - (二)校外合聘教師：經學程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訂之協議書，學程可依需要聘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或其他單位相關人員為合聘教師，聘任程序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 二、本學程得設學程會議，由所有校內外合聘教師組成。
- 三、本學程主任由理學院院長兼任，物理組組主任由學程主任從校內物理相關合聘教師中聘任，工科組組主任由學程主任從校內工科相關合聘教師中聘任。
- 四、本學程因業務需要，得成立學程教評會及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程教評會：負責人事聘任等事項。
 - (二)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入學考試（招生、轉系）、博碩士班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排定課程、獎助學金推薦，並掌理學程運作、負責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
- 五、學程教評會委員由學程校內合聘教授組成，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擔任。
- 六、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學程合聘教師互選3~7人組成，召集人由物理組組主任及工科組組主任共同擔任。
- 七、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事不克履行職務時，得辭職。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與原任委員同時改選。任期已屆滿之委員，其任期自動延續至下次改選日期。
- 八、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